证券代码: 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 202507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相关制度不再适用。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对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及修订对照表

- 1、《公司章程》修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2、《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
 - 3、《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序号等不影响条

款含义的字词和标点的修改也不再逐条列示。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也不再逐条列示。

4、《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司辛和(2024年4月)	八司亲和 (2005 左 10 日)
公司章程(2024年4月) 第一章 台 剛	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公司登记机关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29702760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公司登记机关为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297027606。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
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	经理 、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董事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会秘书、 财务总监 。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	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	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福建 奥华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叶理青、宁德市柘 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国 平、李国栋。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 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福建奥华集团 有限公司、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叶理青、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国平、李国栋。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	出资时间
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32.86%	净资产 折股	2011.07.31
2	北京昆吾九鼎医 药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0.00%	净资产 折股	2011.07.31
3	叶理青	14.28%	净资产 折股	2011.07.31
4	宁德市柘荣奥泰 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86%	净资产 折股	2011.07.31
5	李国平	12.86%	净资产 折股	2011.07.31
6	李国栋	7.14%	净资产 折股	2011.07.31
	合计	100%	净资产 折股	2011.07.31

序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号	及起八石桥	(万股)	例		田英門門
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	32.86%	净资产折 股	2011.07.31
2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0.00	20.00%	净资产折 股	2011.07.31
3	叶理青	800.00	14.28%	净资产折 股	2011.07.31
4	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12.86%	净资产折 股	2011.07.31
5	李国平	720.00	12.86%	净资产折 股	2011.07.31
6	李国栋	720.00	7.14%	净资产折 股	2011.07.31
	合计	5,600.00	100%	净资产折 股	2011.07.31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267,0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59,267,0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159,267,000 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59,267,00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 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 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以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应亚枚 依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公职。次亲重组。对从机次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从公司和社会公司和社会公司和社会公司和社会公司和社会公司和社会公司和社会公司和社会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
	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 (一) 项、第(二) 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 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 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 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 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项时,必须经出席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 条第二款**第(一)、(二)、(三)、(五)**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 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 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 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 内举行。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五)项**担保事项时,必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 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 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 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或通过其他方式 提供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 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6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按照为股东会提供** 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项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要求发布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 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 午 3:00。

公司应根据**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要求发布**股东会**补充通知。**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 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召集人 主持。审计委员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 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 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 **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 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 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 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 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 项的决议无效;
-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 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 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 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 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 (六)**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 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 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 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 然人。

第八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 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 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 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 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 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 限制和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 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 理财。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 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豁免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 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 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 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 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达到如下限额的 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进行审议,具体包括: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所涉及的资产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 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达到如下限额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进行审议,具体包括: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不含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不 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出售 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达到上述标 准的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 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 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 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不含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达到上述标准的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 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 审议程序。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就任时间从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 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 别提示。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 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 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 或任期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 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作;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会负责。	N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人,独立董事3人 ,职工代表董事1人 。设董事
1人。	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 股东大会 报告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u> 算方案; —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三** 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 资产抵押、贷款、对外担保事项、租赁或 出租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许可协议签 订、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或坏**帐**损失等 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贷款、 对外担保事项、租赁或出租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 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许可协 议签订、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或坏**账**损失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董事会应当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租赁出租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资产报坏或坏帐损失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交易不含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不 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出售 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达到上述标 准的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董事会对达到如下标准的特别事项进行审 议:

- (一)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 个人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 (二) 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租赁支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租赁出租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资产报坏或坏帐损失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交易不含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达到上述标准的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董事会对达到如下标准的特别事项进行审议:

- (一)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人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 (二)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租赁支付的租金费用或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20%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行为;
- (三)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公允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委托或受托管理业务的经营收入超过公司最

付的租金费用或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20%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行为;

- (三)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公允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委托或受托管理业务的经营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的行为;
- (四)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公允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资产赠与或受赠行为(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五)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债权、债务损失超过该债权、债务账面价值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债权、债务重组行为:
- (六)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许可费 用或者许可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净利润 10%的签订许可协议行为;
- (七)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转让、 受让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研发与开发项目转让受让行为;
-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 (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行为。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限额的 对外担保行为,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要求被担保方以抵押或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

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间担保的,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

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的行为;

- (四)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公允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资产赠与或受赠行为(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五)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债权、债务损失超过该债权、债务账面价值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债权、债务重组行为;
- (六)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许可费用或者许可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10%的签订许可协议行为;
- (七) 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转让、受让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研发与开发项目转让受让行为:
-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行为。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 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限额的对外担保行为,需 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 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要求被担保方以抵押或质押 形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 履行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 公司间担保的,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由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审核除定期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外的临时公告,并以董事会名义依法披露: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 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 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须经全体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 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该 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 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自该董事会任期 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自动终止。 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 汇报。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 前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 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审核除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外的临时公告,并以董事会名义依法披露;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 部分职权,该授权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 容应该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 次授权,该授权自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责时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 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专人送出、传真 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 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
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
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
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
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
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
	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
	事项。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	WHI. 74.0 (1122)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过半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	
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	
司发展战略计划。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主	
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1世14任17,71里等、同级官理人贝入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	
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
	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
	战略计划。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
	案等。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
	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上市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
	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
	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
	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
	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决
事会聘任或解聘。	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首席运营官1名、首席科学家1名、	公司设首席运营官 1 名、首席科学家 1 名、副总经
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	公司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财务 总监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 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负责审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租出资产、委托受托管理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关联交易、资产报坏或坏帐损失等行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公司相关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负责审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租出资产、委托受托管理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关联交易、资产报坏或坏帐损失等行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相关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 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 资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 事不得兼任。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保证公司有 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规范地进行披 露;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 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 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 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 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 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秘任前培训证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保证公司有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规范地进行披露;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 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 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 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所有 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

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反映情况;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 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 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 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 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反映情况: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地 方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要求履 行的其他职责。

1274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	
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_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東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易所报送年度 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财务会计报告。	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		
上述年度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会计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	中国证监会 及 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	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佐 エレ! タ ハヨハ町 東京 4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		
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提取。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利润弥补亏损。 八三月報与利润中提取法令八和人与 公肌大人 法		
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 决		
任意公积金。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比例分配的除外。 いた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		
的,股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公司。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 应以保护股东权 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 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 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公司中期可以进行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 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 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 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 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公司中期可以进行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 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意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从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事后提取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证过程的决策和资密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债务水平及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上述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债务水平及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上述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 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或公司进行现金 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 投资或经营的其他情形时或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 配。 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或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的其他情形时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			
	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			
	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			
	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			
	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			
	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 会 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 告的方式进行。			
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近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近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 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 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 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一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兼任另一家法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德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生效并实施。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实质保持不变。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批程序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会议事规则(注)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联交易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董事会

注:修订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上述制定、修订的公司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5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制定、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